
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201.5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55	≤243.79	≤9	1	如图所示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建筑底线 (黑色)		出入口方向
	现状地形		道路		出挑线 (蓝色)

**说明**

1. 本规划是根据文春森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19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90号】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201.50平方米(约合0.3023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 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, 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, 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, 其余两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, 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, 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, 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, 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2018年4月3日批复的《贺州市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——前进路房屋改造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 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, 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--	--	--	--	--	--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文春森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前进东路39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张家灵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前进东路39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	日期	2024.9.2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WG2024-17	图号	城规-01